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一师十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1S10T[2024]10号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阿拉尔市天之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2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0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 52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 56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3        |
| 目 录 .....                  | 63        |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 64        |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 65        |
| 二、投标保证金（如有） .....          | 66        |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68        |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69        |
| 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七、竞争性磋商函 .....             | 75        |
| 八、开标一览表 .....              | 76        |
| 九、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 77        |
| 十、投标服务清单 .....             | 78        |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 79        |
| 十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及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80        |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81        |
|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84        |
| 十五、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86        |
| 十六、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87        |
| 十七、技术服务偏离说明表 .....         | 88        |
|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 90        |
| 附件 1: .....                | 91        |
| 附件 2: .....                | 9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第一师十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第一师十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4450

最高限价（元）：3944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一师十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445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垃圾填埋作业运行管理、垃圾填埋场相关配套建筑、设施、设备的管护；首部泵站及绿地配套管网、设施、设备的管护。（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服务期：12 个月。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9)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地 址： 阿拉尔市十团

联系人： 张战强

联系方式： 18167501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阿拉尔市天之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 118 号水利水电工程处四楼

联系人： 岳超、夏婷

联系方式： 0997-4617616、18196861999、182906152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第一师十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br>地址：阿拉尔市十团<br>联系人：张战强<br>联系方式：1816750131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阿拉尔市天之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118号水利水电工程处四楼<br>联系人：岳超、夏婷<br>联系方式：0997-4617616、18196861999、18290615211<br>邮箱：2264446594@qq.com   |
| 4  | 监管部门   | 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br>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东1号<br>电话：0997-4617103<br>联系人：陈少华  |
| 5  | 项目预算   |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小写）：394450元<br>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br>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废标处理。  |
| 6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 |

|   |           |  |
|---|-----------|--|
|   |           | 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以废标处理。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特殊资格条件：</p> <p>（1）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p>响应文件封皮</p> <p>1)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



|    |        |   |
|----|--------|---|
|    |        | <p>3) 投标保证金；（如有）</p> <p>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有关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9) 竞争性磋商函；</p> <p>10) 开标一览表；</p> <p>11)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12) 投标服务清单；</p> <p>13)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1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p> <p>1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6) 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p> <p>17) 技术服务偏离说明表；</p> <p>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
| 9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0 | 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1 | 信息公告媒体 | 兵团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缴纳方式：无</p> <p>金额（小写）：无</p> <p>金额（大写）：无</p> <p>备注：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有关规定。</p>   |

|  |  |  |
|--|--|--|
|  |  | <p>到账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p> <p>一、保证金的提交</p> <p>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形式缴纳。</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具体操作内容如下：</p> <p>（1）供应商通过本单位账户以电汇、网银转账的方式汇入 /（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缴纳者则视为无效）。</p> <p>收款单位：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行 号： /</p> <p>2、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缴纳</p> <p>（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模块办理相关业务，操作详情见附件《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p> <p>（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p> <p>（3）.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完成后将电子保单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4）.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须知</p> <p>1、未成交单位：代理公司将在成交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账户退回；</p> <p>2、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内容清晰的纸质版或扫描件），即可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单位：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p> |
|--|--|--|

|    |            |   |
|----|------------|---|
|    |            | <p>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4、终止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
| 14 | 磋商时间、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年04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2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上传到指定位置。中标单位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电子响应文件:1份,pdf版加盖供应商公章,U盘介质储存(可邮寄)。</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p> |

|    |                  |   |
|----|------------------|---|
|    |                  | <p>(<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和专家评委<u>2</u>人。</p>   |
| 16 | 评审办法             | <p>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p>  |

|    |                   |  |
|----|-------------------|--|
|    |                   | <p>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p><b>注：投标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b></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
| 17 | <b>磋商有效期</b>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日历日）   |
| 18 | <b>踏勘现场</b>       | 自行踏勘   |
| 19 | <b>节能、环保要求</b>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 20 | <b>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 |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       |  |
|----|-------|--|
|    |       |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价格扣除幅度：<b>价格给予 0%的扣除</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21 | 服务期   | 12 个月。   |
| 22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备注：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有关规定。   |
|    |       | 交纳时间： /  |
|    |       | 交纳金额： /  |
|    |       | 收款单位： /<br>开户银行： /<br>银行账号： /  |

|    |                |   |
|----|----------------|---|
|    |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
| 24 | 代理服务费          |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交纳金额：以成交价为取费基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代理服务费及开、评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p> <p>收款单位：阿拉尔市天之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 0169 6186 0000 2835</p>   |
| 25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b>2、知识产权要求：</b>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b>3、答疑接受时间：</b>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岳超、夏婷 联系电话：18196309723</p> <p>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阿拉尔市天之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p> |

|                         |   |
|-------------------------|---|
|                         | <p>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委托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负责。</p> <p>5、服务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团</p> <p>6、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在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可大于第一轮报价，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争议的解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8、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9、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成交的重要因素。</p> <p>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中标单位按采购需求供货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原件，用于存档。</p> |
| <p><b>注意<br/>事项</b></p>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



|    |   |
|----|---|
|    | <p>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具体操作流程请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及网上开标流程视频学习。潜在供应商报名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ccgp-bingtuan.gov.cn</a>）—办事指南—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标执行过程中，如遇见政策问题请咨询同级财政部门，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p> |
| 备注 | <p>如果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服 联系电话：95763</p>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向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任何报价均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有关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迟交的响应文件**

4.2.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3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PPP 项目：（1）结果确认磋商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磋商，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磋商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磋商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磋商的供应商进行重复磋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8.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垃圾填埋作业规范化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及十团要求和合同要求执行

(2) 服务期：12个月。

(3) 售后服务：实行7\*24小时售后服务，派专人看守垃圾填埋场。

(4)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服务地点：第一师十团垃圾填埋场

(6)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配有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

## 二、技术需求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 第1章 填埋场简介

##### 1.1 填埋作业简介

###### 1.1.1 工艺流程

垃圾车经入口处的地磅计量鉴别后，由场内道路进入填埋库区卸料平台，在现场人员的指挥下按填埋作业顺序进行卸车、摊铺、压实和覆盖等。摊铺与压实是填埋作业过程中的一道重要工序。有效的摊铺与压实可以减少填埋物的孔隙率，提高填埋物的压实度，减少填埋场的不均匀沉降，有利于运输车辆进入作业区，并且可增加填埋量，延长作业单元和整个填埋场的使用年限，提高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坝顶标高以下的填埋区采用填坑法作业方式，在废物堆体超过坝顶标高后，采用斜坡分层填埋工艺，分层的外坡坡度为1:3，直至填埋设计标高。

###### 1.1.2 作业方式

填埋作业方式一般有推坡法和填坑法两种可供选择。

推坡法作业自下而上进行，作业时，使用推土机压实即可取得很好的压实效果，

摊铺作业更容易控制，可有效避免废物散落现象。缺点是推土机工作量大，所有废物须自下向上堆起，作业负荷高。

填坑法作业自上而下进行，推土机作业负荷较低，但对摊铺、压实作业控制要求较高，若摊铺作业控制不好，易造成废物散落，对于高含水率废物的摊铺、压实，尽可能采用填坑法。

在作业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填埋作业方式。

### 1.1.3 车辆进场与出场

所有车辆进场首先须通过入口地磅房记录与测试，以确定废物性质、类别、重量、来源及填埋地点。车辆出磅房后，可随机选择部分车辆进行二次检查。

运输车辆离开填埋区时，应到洗车间进行清洗，必要时需进行消毒处理。

### 1.1.4 作业机具

摊铺及压实作业可以由推土机或压实机单独完成，也可以由推土机摊铺、压实机压实联合作业。

场内垃圾堆体和覆盖土的开挖，转移，平整等可以通过挖掘机完成；覆盖土的装运等需通过挖掘机和装载机协同完成。

## 第2章 填埋场规范管理要求

### 2.1 运行管理规范

2.1.1 填埋场运行管理人员应掌握填埋场基本工艺技术要求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

2.1.2 填埋场各岗位作业人员必须了解有关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2.1.3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间，应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有关运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备工艺控制参数，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情况等。运行情况记录簿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整理和保管。

2.1.4 填埋场应对进场废物进行严格控制，入场废物需满足 GB16889-2008 等相关规定。

2.1.5 填埋作业应分区、分单元进行，不运行作业面应及时覆盖。不得同时进行多作业面填埋作业或者不分区全场敞开式作业。每天填埋作业结束后，应对作业面进行覆盖；特殊气象条件下应在作业面周边布置防飞散网，同时加强对作业面的覆盖。



2.1.6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内，应控制堆体的坡度，确保填埋堆体的稳定性。

2.1.7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内，应定期检测防渗衬层系统的完整性。当发现防渗衬层系统发生渗漏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1.8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内，应定期检测渗滤液导排系统的有效性，保证正常运行。当衬层上的渗滤液深度大于 30cm 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疏导措施排除积存在填埋场内的渗滤液。

2.1.9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内，应定期检测地下水水质。当发现地下水水质有被污染的迹象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发现渗漏位置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2.1.10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内，应定期并根据场地和气象情况随时进行防蚊蝇、灭鼠和除臭工作。

2.1.11 填埋场场区道路应畅通，交通标志应规范清楚。

2.1.12 场区应保持干净整齐，绿化美化。

## 2.2 维护保养规范

2.2.1 填埋场场区内道路、排水等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2.2.2 场区内供电设施、电器、照明设备、通讯管线等应定期检查维护。

2.2.3 场区内各种机械设备应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

2.2.4 场区内避雷、防爆等装置应由专业人员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测维护。

2.2.5 场区内的各种交通、告示标志应定期检查、更换。

2.2.6 场区内的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更换。

## 2.3 安全操作规范

2.3.1 填埋场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 12801 的有关规定。

2.3.2 填埋场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3.3 填埋场应制订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

2.3.4 填埋场操作人员必须配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填埋区夜间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

2.3.5 填埋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2.3.6 挖掘机、装载机、吊车等特种机械操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3.7 非本岗位人员严禁启、闭机械设备，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

2.3.8 场区内电器操作、机电设备和电器控制柜检修必须严格执行电工安全有关规定。

2.3.9 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因确实需要，必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临时搭接动力线；使用过程中应有专职电工在现场管理，使用完毕应立即拆除。

2.3.10 皮带传动、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部件必须有机罩，不得裸露运转。机罩安装应牢固、可靠。

2.3.11 填埋场场区的消防设施应分别按中危险度和轻危险度设置，其中填埋区应按中危险度考虑。

2.3.12 填埋场场区的消防措施应按 A、B、C 三类火灾考虑，其中办公区应按 C 类火灾隐患、填埋区应按 A 类火灾隐患考虑。

2.3.13 填埋场消防器材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 的有关规定。

2.3.14 场区内封闭、半封闭场所，必须保持通风、除尘、除臭设施和设备完好。

2.3.15 进场车辆和人员均应进行登记。

2.3.16 严禁带火种车辆入场区，填埋区严禁烟火，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2.3.17 场区发生火灾时，应根据火情采取相应灭火对策。

2.3.18 场区内防火隔离带、防火墙应定期检查维护。

2.3.19 场区内运输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 的有关规定。

2.3.20 场区内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和药品，存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备用的防护用品及药品应定期检查、更换、补充。

2.3.21 在易发生事故地方应设置醒目标志，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 2893、《安全标志》GB 2894 的有关规定。

2.3.22 填埋场应制定防火、防爆、防洪、防风等应急预案和措施。

### 第3章 填埋废物入场要求

#### 3.1 下列废物可以直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1) 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者自行收集的生活垃圾，以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办公废物；

(2) 厨余垃圾堆肥处理产生的固态残余物；

(3) 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城市生活服务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厌氧产沼等生物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粪便经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3.2 下列废物不得在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填埋处置。

(1) 未经处理的餐饮废物；

(2) 未经处理的粪便；

(3) 禽畜养殖废物；

(4) 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5) 建筑、工业、有害等废物；

(5) 除本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之外的任何液态废物和废水。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4章 垃圾计量

#### 4.1 运行管理

4.1.1 进场垃圾应登记垃圾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场日期及时间、垃圾来源、性质、重量等情况。

4.1.2 垃圾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设施内各种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

4.1.3 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地磅计量误差。

4.1.4 操作人员应做好每日进场垃圾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4.1.5 操作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换班记录。

4.1.6 电脑、地磅等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备用设备保证计量工作正常进行；当全部计量系统均发生故障时，应采用手工记录，系统修复后应及时将人工记录数据输入电脑，保持记录完整准确。

4.1.7 操作人员应随机抽查进场垃圾成分，发现生活垃圾中混有违禁物料时，严

禁其进场。

## 4.2 维护保养

4.2.1 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维护计量设施，及时清除磅桥下面及周围的异物。

4.2.2 计量设施应由计量管理部门人员定期校核、调整计量误差。

4.2.3 计量设施内电脑、仪表、录像、道闸和备用电源等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

## 4.3 安全操作

4.3.1 地磅前后方应设置醒目的提示标志。

4.3.2 地磅前方 10m 处应设置减速装置。

4.3.3 地磅防雷设施应保持完好。

## 第 5 章 填埋作业

### 5.1 运行管理

5.1.1 填埋垃圾前应制订填埋作业计划和年、月、周填埋作业方案，应实行分区域单元逐层填埋作业。

5.1.2 垃圾作业平台应在每日作业前准备，修筑材料可用渣土、石料和特制钢板，应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平台面积。

5.1.3 垃圾填埋区作业单元应控制在较小面积范围；雨季等季节应备应急作业单元。

5.1.4 填埋作业现场应有专人负责指挥调度车辆。

5.1.5 操作人员应及时摊铺垃圾，每层垃圾摊铺厚度应控制在 1.0 m 以内；单元厚度宜为 2~3 m；最厚不得超过 6 m；单元作业宽度按填埋作业设备的宽度及高峰期同时进行作业的车辆数确定，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6 m。

5.1.6 填埋场应采用专用垃圾压实机分层连续数遍碾压垃圾，压实后垃圾压实密度应大于 800 kg/m<sup>3</sup>，平面排水坡度应控制在 2 %左右，边坡坡度应小于 1:3。

5.1.7 填埋作业区应设置固定或移动式屏护网用于控制轻质垃圾的飘离。

5.1.8 每日填埋作业完毕后应及时覆盖，覆盖材料应是低渗透性的。日覆盖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15cm；中间覆盖层厚度不应小于 20cm，终场覆盖厚度按封场要求。覆盖层应压实平整。斜面日覆盖可用塑料防雨薄膜等材料临时覆盖，作业完成后如逢大雨，应在覆盖面上铺设防雨薄膜。

5.1.9 为减小覆盖土对库容的占用量，可选择在填埋作业前，对作业面内堆体表

面覆盖土进行简单清除。

## 5.2 维护保养

5.2.1 填埋场应有专人负责填埋区内道路、截洪沟、排水渠、垃圾坝、洗车槽等设施的维护、保洁、清淤、除杂草等工作。

5.2.2 对场区内边坡保护层、尚未填埋垃圾区域内防渗和排水等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5.3 安全操作

5.3.1 填埋场场区内严禁捡拾废品。

5.3.2 对操作和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防火、防爆安全教育和演习，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5.3.3 填埋区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应保持完好。

5.3.4 场外人员应经许可并由管理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填埋区参观。

5.3.5 填埋区发现火情应及时扑灭；发生火灾的，应按场内安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理，事后应分析原因并采取有针对性预防措施。

5.3.6 填埋作业区内不得搭建封闭式建筑物、构筑物。

## 第6章 防渗系统

### 6.1 运行管理

6.1.1 填埋场投入运行后，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通过初始卸料平台进行卸车作业，禁止从挡坝或边坡位置处的裸露防渗系统表面直接向库区底部倾倒垃圾。

6.1.2 摊铺于防渗系统表面第一层垃圾，厚度不小于3 m，并剔除穿刺物，这些废物在现场指挥人员的监督下仔细摊铺。

6.1.3 任何作业机械及车辆必须通过卸料平台或预先铺垫的临时作业通道进入填埋库区，禁止在防渗系统表面直接进行行驶。

6.1.4 填埋库区作业单元的划分应充分考虑作业机械的工作距离，避免机械设备直接在防渗系统表面进行作业。

6.1.5 随着垃圾堆体的填高，应及时补充边坡防渗系统表面30cm厚袋装碎石保护层；在袋装碎石补充不及时的情况下，应暂停该区域的填埋作业。

6.1.6 在边坡防渗系统较近区域填埋作业时，垃圾运输车辆可在距离边坡适宜位置进行卸车，再通过挖掘机进行摊铺和压实。

6.1.7 对于尚未进行填埋的裸露防渗系统，应定期进行巡查，妥善进行保护。

6.1.8 破损防渗系统修补前应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填埋场设专人进行指挥协调。

## 6.2 维护保养

6.2.1 防渗系统区域内不允许未经使用单位同意的人员进入。

6.2.2 维护人员入场区，应妥善携带和使用维护工具。

6.2.3 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查尚未使用的防渗系统区域；若遇暴雨、大风等特殊情况，应及时巡查。

6.2.4 防渗系统损坏时，应及时制定安全可靠的修复措施，并组织修复。

6.2.5 HDPE 膜，GCL 和土工布等主要防渗系统材料损坏时，应及时修补。

6.2.6 防渗系统底部基础层出现漏洞或裂缝时，应及时进行处理。

6.2.7 防渗系统锚固平台等位置的杂草应及时进行清除。

6.2.8 渗滤液收集管道堵塞时，应及时进行疏通。

## 6.3 安全操作

6.3.1 禁止穿着硬底鞋，高跟鞋等进入防渗系统表面行走。

6.3.2 严禁在现场吸烟或使用火柴、打火机和化学溶剂或类似的物品。

6.3.3 任何作业机械及车辆都不应在防渗系统表面直接进行作业。

6.3.4 在膜上卸车时，不应使重、硬的物品从高处下落，直接冲击防渗层。

6.3.5 在防渗系统表面铺设钢板或临时道路时，应对防渗系统进行严格监控。

6.3.6 当垃圾堆体内渗滤液滞留水位较高时，可采用人工井点降水，增设中间渗滤液导排管道、盲沟等方法进行控制。

6.3.7 当地下水出现污染状况时，应对新近填埋作业面防渗系统进行排查，及时进行修补。并将地下水收集后并入渗滤液处理系统。

## 第7章 填埋气体收集系统

### 7.1 运行管理

7.1.1 填埋场应按照设计要求设置运行、保养气体收集系统。

7.1.2 在填埋气体收集井不断加高过程中，应保障石笼内管道连接顺畅，填埋作业过程应注意保护气体收集系统。

### 7.2 维护保养

7.2.1 导气石笼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清除杂物，保持设施完好。

7.2.2 导气石笼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7.3 安全操作

7.3.1 若现有导气石笼出现堵塞,大量填埋气体滞留堆体内时,应及时进行修复。

7.3.2 若导气石笼不能进行修复需重新钻孔时,应在施工前制定详细施工方案,钻孔过程中应做好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7.3.3 场区内甲烷气体浓度大于 1.25 % 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第 8 章 地表水和地下水收集系统

### 8.1 运行管理

8.1.1 填埋区外地表水不得流入填埋区。

8.1.2 填埋区内地表水应及时通过排水系统排走,不得滞留填埋区。

8.1.3 填埋区地下水收集系统应保持完好,地下水应顺畅排出场外。

### 8.2 维护保养

8.2.1 地表水、地下水系统设施应定期进行全面检查。

8.2.2 对场区内管、井、池等难以进入的狭窄场所,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应配备必要的维护器具。

8.2.3 大雨和暴雨期间,应有专人值班,巡查排水系统的排水情况,发现设施损坏或堵塞应及时组织人员处理。

### 8.3 安全操作

8.3.1 填埋场内贮水和排水设施竖坡陡坡高差超过 1.0 m 的,应设置安全护栏。

8.3.2 在检查井的人口处应悬挂有关的警示及安全告示牌,并应备有安全带、踏步、扶手、救生绳、挂钩、吊带等安全用品。

8.3.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进入。

## 第 9 章 填埋作业机械

### 9.1 运行管理

9.1.1 填埋作业前对作业机械应进行例行检查、保养。

9.1.2 填埋作业机械操作前应观察各仪表指示是否正常;运转过程发现异常,应立刻停机检查。

9.1.3 填埋作业机械斜面作业时,应使用低速挡,应避免横向行驶。

9.1.4 填埋作业机械应实行定车、定人、定机管理,执行交接班制度。

9.1.5 填埋作业完毕，应及时清理填埋作业机械上垃圾杂物。

## 9.2 维护保养

9.2.1 填埋作业机械设备应按要求进行日常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9.2.2 在填埋场内机械停置时间超过一周时，应对履带、压实齿等易腐蚀部件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9.2.3 压实齿、履带磨损后应按厂家要求及时更换。

## 9.3 安全操作

9.3.1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填埋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操作。

9.3.2 失修、失保或有故障的填埋作业机械不得操作使用。

9.3.3 对填埋作业机械不宜拖、顶启动。

9.3.4 靠近边坡作业时，填埋作业机械周边距边坡距离应大于 1.0 m；场底填埋垃圾 3.0 m 以上方可采用压实机压实作业。

9.3.5 两台填埋作业机械在同一作业单元作业时，前后距离应大于 8.0 m，左右距离应大于 1.0 m。

## 第 10 章 虫害控制

### 10.1 运行管理

10.1.1 填埋区作业单元应控制在较小面积，当天作业完毕应及时覆盖。

10.1.2 场区内应保持地面干净、平整，无积水、无招引蚊蝇躲藏和繁殖的容器。

10.1.3 场内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凡有可能积存雨水的应加盖板或及时疏干。

10.1.4 填埋区及其他蚊蝇密集区应定期进行消杀，每月应对全场的蚊蝇、鼠类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其危险程度和消杀效率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消杀方案。

10.1.5 在鼠洞周围及鼠类必经之处应放捕鼠器或灭鼠药，24 h 之后应及时回收捕鼠器和清理死鼠。

10.1.6 灭蝇应使用低毒、高效、高针对性药物，应定期调整灭蝇药物和施药方法。

### 10.2 维护保养

10.2.1 场区内设施、路面及绿地应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10.2.2 消杀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10.3 安全操作

10.3.1 灭蝇、灭鼠消杀药物应安危险品规定管理。

10.3.2 消杀人员进行药物配备和喷洒作业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10.3.3 消杀人员应严格按照药物喷洒作业规程作业。

## 第11章 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

### 11.1 组织机构

#### 11.1.1 组织机构

安全生产小组组长：主管机构分管领导

安全生产小组副组长：填埋场运营管护负责人

安全生产小组其它成员：场内工作人员

#### 11.1.2 安全小组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加强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

(3) 检查、督促指导职工做好安全工作。

(4) 定期、按时对生产部门的防火、防爆、防病毒和防汛等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5) 对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的同时对安全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

(6) 安全小组对安全专项大检查中取得名次的或安全不合格的职工进行奖罚。

#### 11.1.3 安全生产小组成员责任

(1) 对填埋场内安全工作负全面的责任，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

(2) 落实安全责任制及安全保证体系和管理办法。

(3)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记录，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其它竞赛活动，对违章进行处罚。

(4) 组织落实生产和管理的安全教育工作。

(5) 认真遵守安全管理指令，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认真落实整改。发生事故不得隐瞒，应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6) 年度工作中不得有残废及重伤事故发生，并有效控制轻伤事故发生率。

### 11.2 应急处理措施

(1)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处理专业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 抢救受伤人员。迅速、有序地开展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3) 清理事故现场，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空气、水体、土壤、动植物所造成的现实的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污染危害的蔓延。

(4) 对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做好安抚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11.3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指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所必备的一种防御性装备，对于减少职业危害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在目前各产业中，劳动防护用品都是必须配备的。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应按时间更换。在发放中，应按照工种不同进行分别发放，并保存台账。

#### 防护用品的配置

(1) 头部防护：佩带安全帽，适用于环境存在物体附落的危险；环境存在物体击打的危险。

(2) 附落防护：系好安全带，适用于需要登高时（2米以下）；有跌落的危险时。

(3)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眼镜、眼罩或面罩，适用于存在粉尘、气体、蒸气、雾、烟或飞屑刺激眼睛或面部时，佩戴安全眼镜、防化学物眼罩或面罩（需整体考虑眼睛和面部同时防护的需求）；焊接作业时，佩戴焊接防护镜和面罩。

(4) 手部防护：佩戴防切割、防腐蚀、防渗透、隔热、绝缘、保温、防滑等手套，可能接触尖锐物体或粗糙表面时，防切割；可能接触化学品时，选用防化学腐蚀、防化学渗透的防护用品；可能接触高温或低温表面时，做好隔热防护；可能接触带电体时，选用绝缘防护用品；可能接触油滑或湿滑表面时，选用防滑的防护用品，如防滑鞋等。

(5) 足部防护：佩戴防砸，防腐蚀、防渗透、防滑、防火花的保护鞋，适用于可能发生物体砸落的地方，要穿防砸保护的鞋；可能接触化学液体的作业环境要防化学液体；注意在特定的环境穿防滑或绝缘或防火花的鞋。

(6) 防护服：保温、防水、防化学腐蚀、阻燃、防静电、防射线等，适用于高温或低温作业要能保温；潮湿或浸水环境要能防水；可能接触化学液体要具有化学防护使用；在特殊环境注意阻燃、防静电、防射线等。

(7) 听力防护：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选用护耳器；提供适且的通讯设备。

(8) 呼吸防护：根据 GB/T18664-2002《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选用。要考虑是否缺氧、是否有易燃易爆气体、是否存在空气污染、种类、特点及其浓度等因素之后，选择适用的呼吸防护用品。

#### 11.4 雨季期间安全生产

(1) 雨季生产安全重点是防止塌方和触电、雷击，同时是填埋场全天候运行的重要保证，要引起全体人员的高度重视，成立防汛小组，组织人员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2) 加强值班制度，凡预报有雨天气，相关负责人员要坚守工地，不得脱岗，一旦发生了险情，要及时处理，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保证防汛设施完好，抢险人员能及时到位。防汛物资列为专项使用，不得随意动用。

(3) 雨季宜在填埋作业区设置雨季卸车平台，并应准备充足的垫层材料，可根据需要安排布置雨季应急填埋区。雨季应做好雨水导排工作，保证现有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需要增设临时截洪排洪管道，沟渠等。

(4) 遇较强降水时，防汛小分队要及时出动排除地面积水，清理、检查现况排水通道，保证排水畅通。并对挡坝，垃圾堆体稳定性进行观测，出现险情时应及时排除。做好渗滤液处理量，调节池库容量和库区内渗滤液滞留量的调配。

(5) 雨季应停止一切高空或悬吊作业，加强临电检查，防止发生漏电伤人事故。雨天操作时，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合格的绝缘用品，严禁穿布鞋，不戴绝缘手套进行机电设备操作。

(6) 雨季要加强道路的维护工作，确保交通畅通。危险的路基边坡要及时加固处理，防止塌方。雨季生产要加强现场照明，在危险段安装警示灯和反光牌。并对警示标志等露天标牌，悬挂物等进行加固。

(7) 雨后人员车辆要注意防滑，场地应及时洗刷干净，进行消毒。对填埋场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对前一阶段防汛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不足和改进方案。

## 11.5 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

(1) 夏季高温期间生产安全重点是防止火灾、中毒、暴雨和雷电等，需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保护工作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2) 由安全管理员牵头成立高温季节安全生产检查专班，进一步加大安全巡查力度。检查专班要把纠正“三违”、整改隐患、现场管理作为主要工作目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安全度夏。

(3) 积极开展防火、防爆、防毒、泄露等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全体员工对意外事件的反应能力和应对能力。配齐、配足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4) 认真开展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要定期对各充装站的安全设施和安全附件进行检验检测，确保完好适用；加强电器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防止发生电器火灾事故。

(5) 在气温较高的夏季，有机物质分解加速，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较高，特殊气体条件下还可能发生甲烷气体浓度超过极限的可能性，从而引起爆炸。另外，由于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的增高，可能发生工作人员中毒事故。填埋作业区域禁止烟火，进入填埋作业区的车辆、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避免产生火花。所有作业机械车辆均需配备灭火设备，操作人员佩戴防毒口罩，作业区域预备充足灭火沙土。

(6) 夏季高温潮湿环境，各种病菌，蚊蝇，老鼠等容易滋生，应注意病毒虫害的防治工作。机械作业过程中尽量贴近地面，控制扬尘，作业结束后及时对裸露垃圾面进行消毒和覆盖。作业机械或车辆应定期清洗消毒，厂区内车间和道路等应定期打扫和消毒。

(7) 现场作业和指挥人员尽量避免和垃圾的直接接触，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防护用品穿戴整齐，注意个人卫生，作业完毕或中间休息时，应洗漱干净。垃圾堆体低洼处，导气石笼出气口等气体浓度较高区域可采取强制通风等手段，降低气体浓度，防止人员中毒事故发生。

(8) 严格执行高温（气温超过 39℃）、雷雨天气停产制度。并做好高温雷雨季节值班和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信息上通下达，安全生产事故得到及时处理。

(9) 高温季节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避开高温时段，发放专属劳保用品和防暑药品，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并按月发放高温补贴。

## 11.6 事故应急预案

### 11.6.1 火灾、爆炸事故

(1) 事故原因：明火、静电、甲烷浓度在 5~15 %。

(2) 事故处理方法：

发生火灾事故，操作人员迅速取下干粉灭火器，对准着火源喷射。其他操作人员接好消防水带，用水灭火。

边灭火边拨打消防队报警，必要时，拨打 119 报警。

灭火抢险人员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填埋堆体内部发生火灾时，禁止开挖堆体，以免暗火遇空气后火势迅速扩大，可用渗滤液或消防水进行浸灌灭火。

垃圾堆体内灭火期间，所有作业人员应远离火源地，并携带防毒面具。

### 11.6.2 中毒事故

(1) 事故原因：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不到位导致吸入过多的气体。

(2) 中毒临床症状：急性中毒时，多表现为皮肤潮红、口渴、大汗、全身无力、高热(可达 40℃ 以上)、烦躁不安、心跳和呼吸加快、抽搐、肌强直以至昏迷，最后可因血压下降、肺及脑水肿而死亡。

(3) 轻度中毒处置方法：

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吸氧。

联系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同时联系医院救护车。医务人员陪同中毒人员到医院检查、治疗。

(4) 中毒人员昏迷时的处置方法

发现施工人员中毒昏迷倒地时，立即报告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带领其他岗位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用担架将中毒人员抬至场区安全处，迅速脱去中毒人员防护用品，同时给吸氧。

马上通知医务人员到达现场。

马上联系医院救护车。

医务人员陪同中毒人员到医院检查、治疗。

### 11.6.3 堆体垮塌事故

(1) 事故原因：堆体放坡坡度过大；地震，台风，暴雨等强烈气象条件；堆体

内渗滤液水位过高等。

(2) 事故处理方法：

发现塌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受伤人员和重要设备。

马上联系医院救护车和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治疗。

对塌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制定处理方案，清理坍塌垃圾时应避免二次污染。

对整个填埋场进行堆体稳定性排查，发现存有坍塌隐患的边坡应立即妥善处理。

对堆体垮塌造成破坏的设施设备进行修复。

#### 12.6.4 渗滤液溢出库区事故

(1) 事故原因：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导致库区内污水量激增，超出现有导排设施的处理能力。渗滤液收集系统堵塞，渗滤液无法收集。

(2) 天气原因导致的渗滤液溢流事故处理方法

随时掌握气候变化趋势，强降雨前对排水通道进行检查，可根据需要开挖临时导排沟渠，有条件的可以对作业面进行临时覆盖；

对下游挡坝进行临时加高，并铺设防渗膜，增加库区的蓄水能力。

对溢出的渗滤液进行收集，最大限度的降低环境污染程度。

降雨后应立即对积水进行导排，对遭破坏的设施进行抢修，避免引发次生事故。

(3) 管道堵塞导致的渗滤液溢流事故处理方法

在堆体低洼处开挖集水坑，进行人工降水，控制堆体内渗滤液水位。

在堆体内铺设渗滤液中间收集盲沟或管道。

对挡坝进行加高，加高部分铺设防渗系统，底部预埋收集管道。

对已完成填埋区域进行封场作业，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

对垃圾堆体进行加固，防止因水位过高导致堆体滑坡。

#### 11.6.5 地下水污染事故

(1) 事故原因：防渗系统破损；渗滤液溢出填埋库区等。

(2) 事故处理方法：

发现地下水污染后，立即在地下水出水口处设置收集设施，收集后的地下水并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置。

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若是因为堆体内渗滤液水位过高，导致外溢的，立即进行人工降水，并按照渗滤液溢出库区事故预案进行处理。

若判断原因为防渗膜破损，对近期内填埋场废物进场记录，地下水和渗滤液检测记录，填埋库区作业记录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的泄露点进行排查。

若防渗膜破损点检测和修补需要对垃圾堆体进行开挖时，应制定专项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填埋场的正常运行。

修补后的防渗膜破损点应及时组织施工验收，并进一步进行排查，防止出现遗漏。

### **垃圾填埋场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垃圾填埋作业规范化管理，通过科学的规划和规范的运营管理，确保做到填埋安全、环境和谐、成本合理，并在填埋完成后实现对场地恢复与再利用。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及《十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行管护合同书》，制定本规定。

#### **一、基本原则**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工作考核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日抽查月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工作的综合考评。

#### **二、考核主体**

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考核工作。

#### **三、考核范围和对象**

#####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十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人员、设施设备、运行、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相关管理工作。

#### **四、考核方式和内容**

##### **（一）考核方式**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采用日抽查月考核相结合、专业考核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考核。日常检查由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每日随机对考评对象垃圾分类管护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主要以现场查看、随即询问等方式进行考核。（日考核占百分制 70%）月底考核由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按照评分标准，每个月底对考评对象生活垃圾运营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打分，考评结果为月底拨付相关管护费用为依据。（月底考核占百分制 30%）

##### **（二）考核内容**

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工作实行量化考核，考核项分为常规考核项、综合考核项和社会监督考核项。主要内容包括：

进场垃圾检验、称重计量、分单元填埋、垃圾摊铺压实、每日覆盖、垃圾堆体、场区消杀、飘扬物控制、渗沥液处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资料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道路及绿化养护等工作。

考核计分，整改

（一）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不合格。不合格者每低于标准一分，按当月管护金额 1%扣除。

日常检查、月底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整改期限 1-3 日，若未在整改期限做出整改，下发处罚单。

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填埋场考核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机制，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现场填写检查记录，确保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二）检查考核人员应认真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程序，严谨泄露考核地点、时间等有关的考核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三）考核人员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工作要求

（一）垃圾填埋场处理安全管理规定

1、填埋区作业人员应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严格按照各岗位操作规程及填埋工艺要求作业。

2、定期检查沼气产生量，若产气量达到可利用的条件时，要及时利用，防止沼气自燃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3、填埋区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一旦发生火灾，应及时组织人员扑救。

4、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组织消防演习。

5、严禁在填埋区使用明火，严禁吸烟。确因工程需要使用明火，必须向场部提前申请，经有关技术人员检测，具备使用明火的条件时方能使用。

6、加强填埋区进场道路的维护，确保道路平整，使垃圾车畅通无阻。

7、进场道路车辆故障而阻止其他车辆进出时，应在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故障车拖离现场，以免影响其他垃圾车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



8、填埋区推土机在同一地方作业，前后距离应大于 8m，左右相距大于 1.5m，每次在 0.5-0.6 米厚度垃圾作业面上覆盖 0.25 米厚的土层。

9、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严禁进入填埋区。确因公事需进填埋区，必须报场领导批准后，由专人陪同，并配备一定的防护品，才能进入。

10、若遇特殊天气时，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应急抢险队迅速到位，当班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起责任，做好现场督导工作，若遇紧急情况，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二）垃圾填埋场安全生产制度

1、在劳动调配时，应当通知中心办公室，做好新工作的安全教育。

2、在改进劳动组织、修订劳动定额时，应当考虑安全要求。

3、在制定技术培训计划时，应当包括安全内容。

4、参加重大事故的分析，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理，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伤亡者的善后处理。

5、按规定配备安全人员，必须保持安全人员的稳定性。

6、有计划地改善和增添必须的生活福利设施。

7、经常分析全场安全情况，提出进一步做好安全工作的意见，组织和推动有关职能科室、部门制订和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于违章作业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上的问题，监督安全措施的实施。

8、负责好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统计、分析和汇报。

9、关心群众生活，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工劳逸结合的措施。

10、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表扬好人好事，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并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进场教育。

11、经常注意本场要害部门的安全工作，检查危险品的使用和贮藏，并经常对使用和保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经常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和定期检查，遇到特别不安全情况时，有权决定先行停止生产，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负责抓好消防工作，对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定人定期更换好泡沫灭火器内的药粉，对二氧化碳、干粉、干沙、“1211”灭火器按各要害部门的需要分别设置在

定点位置，妥善管理，经常检查。

14、负责办理火警事故的分析、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研究。

### （三）灭蝇员安全管理制度

1、药液配制与喷洒人员要掌握配制药物的作用和毒理，药害性质，作业前必须穿戴好必须的劳动防护装备。

2、药液配制与喷洒必须注意安全，严禁酒后作业。

3、配制作业时必须面对下风向。

4、配制药物，开启药瓶塑料密封塞必需借用工具，严禁用裸露手指开启。

5、喷洒作业必须“侧向面对下风向，由下风向向上风向进行作业”。

6、喷洒作业必须注意进行方向的地形地物，谨慎细微地安全作业。

7、体弱多病，皮肤病和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皮肤外伤未愈合者不准配制药物和喷洒作业；配药喷药作业必须穿戴规定的防护用品，并检查作业物套是否渗漏，严禁使用渗漏的手套进行作业。

8、日喷药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喷药4次后必须停休1天。

9、作业时间内不准吸烟、饮食；不得用被药液污染的手擦嘴、眼睛和脸；作业结束后脱去防护用品，并漱口、擦洗手、脸和裸露皮肤，每个喷洒周期结束后，工作服、使用过的口罩须经清洗后方能继续使用。

10、药液污染眼睛、皮肤后必须立即用清水冲洗或及时请医生处理。

11、作业时如发现头痛、恶心、头昏、呕吐等症状，必须立即离开现场，脱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脸和裸露皮肤，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12、药机灌装药液时，不得加装过满，以免背负作业时晃动外溢污染衣服、皮肤。

13、作业结束后，清洗器械，不得在天然水域内进行，清洗污水选择安全地点倾倒（严禁倒入下水道或天然水域）和处理。

14、药物空瓶回收统一处理，在回收前将药液倒尽，用清水洗涤，洗液倒入配药桶利用。

15、药物必须由专人保管，并做好用药登记。

16、严禁在炎夏高温的中午进行配药、喷洒作业。

17、配药、喷药人员每年一次体格检查。

#### （四）垃圾场值班制度

1、值班人员负责场内安全、防火、防盗、院内绿化养护等工作。

2、值班人员负责来客、来员接待工作及电话记录。

3、遇有突发事情应及时向场长和处领导报告。

4、值班人员每天必须办好交接班手续。

5、值班人员在值班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场内（包括用餐），确保场中 24 小时不断人，如有事必须先请假，安排好代班人员后方可离开。

#### 五、垃圾填埋场污水管道管理员岗位制度

1、污水管道管理人员负责垃圾场污水排放、排污水管及污水管道配件设施的安全、养护等工作。

2、排放污水要先征求场领导的意见，在取得场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始放水。

3、开机抽水提升后，管理人员要沿管线检查至出水口，检查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放水完毕，并闭污水阀门，管理人员要再沿管线检查至出水口。

4、在排放污水期间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场内，确保排放水时间不断人，如有事必须先请假，安排好代班人员后方可离开。

5、污水管阀门要定期保养，阀门窰井内不得滞留水，确保干燥。污水管理要定期清理，排污泥阀每半年开启一次（选择下雨天）。

6、埋设在路下的污水管，对其路面要及时覆土养护，确保路面平整。

7、污水管道管理人员放水时必须做好登记记录，包括开阀门时间、放水时间，关闭时间，管道设施完好情况等，办好交接班手续。

8、对窰井、阀门进行维护保养或开关闭污水阀门时，必须有两人一起操作，佩戴防毒面具且在窰井内试放小动物，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工作。

9、遇有突发事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管理员和处领导报告。

10、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作好记录、留好台账。

**注：1、以上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

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br>评审 | 资格<br>检查 | 小微企业                                  |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 | 是否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
|             |                    | 记录                |  |  |  |
| 符合性<br>检查   |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章；  |  |  |
|             |                    | 服务期               |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                    | 投标报价              | 每轮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有效报价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固定报价；   |  |  |
|             |                    |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  |  |
|             |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其他违法行为            | 是否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b>评分因素</b> |                    | <b>评分点</b>        | <b>评分标准</b>  |  |  |
| 详细<br>评审    | 价格<br>评审<br>(10分)  | 投标报价<br>(10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后磋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投标报价)×10。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  |  |
|             | 商务标<br>评审<br>(35分) | 类似业绩<br>(3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  |
|             |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br>(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方案，有科学的配备标准，组织机构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明确。经评审小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可行的，得8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 |  |  |

|  |                    |                   |   |
|--|--------------------|-------------------|---|
|  |                    |                   | 供不得分。   |
|  |                    | 管理措施<br>(7分)      |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管理措施(队伍建设、工作规范、责任明确、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较合理较详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响应<br>(2分)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2小时的得2分,响应时间>12小时且≤24小时的得1分,响应时间>24小时的不得分。  |
|  |                    | 制度健全<br>(15分)     | 投标供应商有健全、详细的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的企业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流程、人事管理流程、财务管理流程、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流程),制度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15分;经评审小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综合评审,制度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标<br>评审<br>(55分) | 实施运营方案<br>(34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点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方案、各类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措施、填埋作业难点问题重点解决措施、虫害防治措施、进出人员及车辆管理措施、填埋作业流程、消防预防措施、防渗系统的维保措施、填埋气体及地表水和地下水收集系统的维保措施等,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实际及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实施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运营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4分,实施运营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3.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 安全生产管理及措施<br>(8分) | 垃圾填埋场各项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措施内容(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各项作业的安全操作流程、安全防护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不全面合理,操作困难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                    | 设施设备维保方案<br>(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  |

|  |               |  |
|--|---------------|--|
|  |               | <p>设施设备巡查、巡检、维修、保养、操作规程等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不全面合理，操作困难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
|  | 应急预案<br>(8 分) | <p>针对垃圾填埋场的实际需求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防范（防毒、防爆、防堆体坍塌、防渗滤液溢出、防地下水污染）、人为火灾、不可抗力(含沙尘暴、强风、冰雹、雪、雷雨等自然灾害等)、高温、突击性任务、疫情防控应急、作业人员的安全保证措施等应急预案的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得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
|  | 合计            | 100 分  |
|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采用价格扣除方法的项目价格及得分计算方法：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重\*100。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6.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合 同 条 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

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5. 装运条件**

-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

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

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

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竞争性磋商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投标服务清单
-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及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三、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五、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十六、技术服务偏离说明表
- 十七、技术部分文件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 二、投标保证金（如有）

说明：此处上传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

###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六、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投标报价为（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br><br>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明细名称 |    |
|-----|------|----|
| 1   |      |    |
| 2   |      |    |
| ... | ...  |    |
|     | 其他   |    |
| 总计：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分项报价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九、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br>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及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子签名）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近三年）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br>负责年限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服务期限 |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资格证 | 证件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全部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此表可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技术服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十七、技术部分文件

供应商可结合评审表自行拟定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售后服务承诺书
- 2、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3、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4、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资料

说明：供应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附件 1:

##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函

: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贵单位以\_\_\_\_\_形式提交\_\_\_\_\_元投标保证金，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现中标结果已经公布，我公司因：

(1、中标且已签合同；2、未中标；3、其他情形)，特向贵公司提出申请退还保证金。以下是我公司提供的退还款项的账户信息（帐户信息必须和汇入帐户信息一致）：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电话：

